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行動上網數據流量高速成長趨勢，我國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共釋出 270MHz 頻寬。鑒於行動數據流量未來仍將以倍數成長，行政院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釋出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以提升高速行動網路頻寬，滿足民眾上網需求。

現階段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部分頻率為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本業務該頻段得標者須俟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繳(收)回頻率後方能使用。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費係採預收保證金方式計收，經營者得依規定申請提前繳回執照。又規劃本業務於一百零四年度開放申請特許，其所使用之頻率，係自得標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頻率目前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使用之情形，可能影響本業務經營者開始使用頻率之規劃，惟本業務經營者於申請該業務之特許並參加競價時，雖可預見，得標者縱因本業務經營者提前繳回執照，得順利於執照效期內使用頻率，因非屬行動寬頻業務得標者之責任，尚不生補繳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原應繳特許費之問題。

因應行動化的智慧網路已為趨勢，通訊技術發展下，行動通訊業務所使用之頻率積極提升傳輸速率及使用效益，已進入行動寬頻世代，未來本會將陸續依本業務管理規則，依頻譜的規劃整備，分階段釋出經營特許及頻段，因此，本管理規則原採一次性釋出執照之立法方式，有配合調整之必要，將以行政院公告開放特許之年度為區分，明確同一業務執照同次開放特許之申請人關係，並規定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之限制條件，同次開放特許之申請人須履行一定之基礎建設建置義務後，始得解除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關係。

本業務於一百零二年開放特許執照，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之業者，於一百零四年可能再申請取得本業務之特許，其建設程序宜有簡化之必要，以符合異質網路快速演進之監理思維。為利得標者或經營者得彈性利用其頻率，調整本業務頻率使用異動之條件及申請程序。

本次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之要點如下：

- 一、修正高速基地臺定義，以因應通訊技術發展，本次業務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規劃分為配對區塊及單一區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本業務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以配合本業務於一百零四年釋出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之限制條件，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
- 四、增訂本業務經營者使用之總頻寬及一百零四年開放特許頻段之限制，以維持市場競爭。(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修正競價連線方式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因應競價作業方式之變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
- 六、增訂既有經營者再次得標後之建設程序，並明定主管機關不予核准經營者事業計畫書變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七、增訂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提前繳回本業務頻段之規定，以加速得標者使用得標頻段提供服務。(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八、增訂得標者為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取得本業務之特許時，其得標頻段為其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所使用之頻段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九、增訂一百零四年開放特許執照之執照效期，以配合本業務依頻譜規劃整備分階段釋出特許及頻段。(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 十、增訂單一區塊頻段與配對區塊頻段間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使用分時雙工或分頻雙工之技術所致之干擾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之一)
- 十一、增列本業務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頻率使用權轉讓之條件與限制。(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行動寬頻系統：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之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標準，以提供行動通信之行動臺、基地臺、高速基地臺、交換設備、傳輸機線設備、網路管理設備及帳務管理設備等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二、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以提供寬頻行動通信服務之業務。 三、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四、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五、<u>高速基地臺：指基地臺設備規格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100Mbps 以上，或設備規格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100Mbps 以上。</u> 六、經營者：指依本規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行動寬頻系統：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之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標準，以提供行動通信之行動臺、基地臺、高速基地臺、交換設備、傳輸機線設備、網路管理設備及帳務管理設備等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二、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以提供寬頻行動通信服務之業務。 三、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四、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五、高速基地臺：指設備規格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應可達 100Mbps 以上之基地臺。 六、經營者：指依本規則取得特許執照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者。 七、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	一、依行政院公告修正一覽表，本業務新釋出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依國際電信聯合會規劃單一區塊使用分時雙工技術，爰修正第五款高速基地臺定義，納入分時雙工技術。 二、為因應分時雙工（TDD-LTE）技術發展，且依現行技術分頻雙工（FDD-LTE）與分時雙工（TDD-LTE）皆可採 OFDMA、64QAM 調變率、二組多重天線收發技術，爰增訂兩者皆需達到 100Mbps 下行速率。

則取得特許執照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者。 七、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行動寬頻服務之用戶。 八、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九、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指由行動寬頻系統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經營者可控制之非開放環境內，供使用者接取其內容之互動平臺。	該經營者提供之行動寬頻服務之用戶。 八、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九、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指由行動寬頻系統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經營者可控制之非開放環境內，供使用者接取其內容之互動平臺。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本特許業務之案件，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 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構想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 二、第二階段：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u>依規定申請特許執照。</u> 競價者所提報事業計畫構想書或得標者、經營者所提報事業計畫書之撰寫內容如<u>有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以本</u>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 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構想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 二、第二階段：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 競價者所提報事業計畫構想書之撰寫內容有與本規則規定不符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業務使用之頻率採多次釋出，既有經營者標得新頻率後之申請程序與新業者之程序有所不同，爰修正第二款得標後程序。 三、第二項增列事業計畫書與本規則不符之效果。

規則規定為準。	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業務歷次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段及頻率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 （一）700 MHz 頻段：上行 703MHz～748MHz；下行 758 MHz ～803MHz。 （二）900MHz 頻段：上行 885MHz～915MHz；下行 930 MHz ～960MHz。 （三）1800 MHz 頻段：上行 1710MHz ～1770MHz；下行 1805MHz ～1865MHz。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 （一）配對區塊頻段：<u>2500MHz ～2570MHz</u> 及 <u>2620MHz ～2690MHz</u>。 （二）單一區塊頻段：<u>2570MHz ～2620MHz</u>。 前項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如附表一。	第七條 本業務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如下： 一、700 MHz 頻段： （一）A1：上行 703～713MHz；下行 758 ～768MHz（上下行各 10MHz） （二）A2：上行 713～723MHz；下行 768 ～778MHz（上下行各 10MHz） （三）A3：上行 723～733MHz；下行 778 ～788MHz（上下行各 10MHz） （四）A4：上行 733～748MHz；下行 788 ～803MHz（上下行各 15MHz） 二、900MHz 頻段： （一）B1：上行 885～895MHz；下行 930 ～940MHz（上下行各 10MHz） （二）B2：上行 895～905MHz；下行 940 ～950MHz（上下行各 10MHz） （三）B3：上行 905～915MHz；下行 950 ～960MHz（上下行各 10MHz） 三、1800 MHz 頻段： （一）C1：上行 1710	一、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公告 2500MHz 及 2600MHz 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本會再度開放特許，爰修正第一項。 二、考量本業務之特許將配合頻譜規劃採多階段釋出，為便利查閱本業務特許執照各開放申請特許年度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爰增訂第二項。

	～1725MHz；下行 1805 ～ 1820MHz（上下行各 15MHz） （二）C2：上行 1725 ～1735MHz；下行 1820 ～ 1830MHz（上下行各 10MHz） （三）C3：上行 1735 ～1745MHz；下行 1830 ～ 1840MHz（上下行各 10MHz） （四）C4：上行 1745 ～1755MHz；下行 1840 ～ 1850MHz（上下行各 10MHz） （五）C5：上行 1755 ～1770MHz；下行 1850 ～ 1865MHz（上下行各 15MHz）	
第九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	第九條 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者。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	一、本業務已於一百零二年度釋出特許，已有既有經營者，因應本業務採多階段開放特許，已為經營者間在已有合併計畫之情事下，為免頻率資源過度集中，應視為同一申請人，爰增訂第二項第六款。 二、配合本業務採配合頻譜規劃整備分階段開放特許執照之方式，為避免本業務歷次開放之申請人得標或取得特許後不履行一定之基礎建設建置義務，爰增訂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同一申請人之認

出資。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 六、<u>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之合併。</u>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u>各款當事人間</u>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u>完成下列事項</u>前，亦適用之： 一、<u>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u> 二、<u>該次得標有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u> 三、<u>符合本業務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u> <u>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u>	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者。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者。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定條件。 三、為避免一百零二年開放特許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因第六項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同一申請人關係認定條件，導致同一申請人之關係持續，該業者無法事前得知無法申請一百零四年之特許，故有排除適用第六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必要，爰增訂第七項。 四、配合本業務採配合頻譜規劃整備分階段開放特許執照之方式，明定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爰增訂第八項。
--	--	--

<u>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同一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u>		
第十條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 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 <u>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u> <u>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u> <u>二、該次得標之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u>	第十條 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 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 本條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一、配合本業務採配合頻譜規劃整備分階段開放特許執照之方式，為避免本業務歷次開放之申請人得標或取得特許後不履行一定之基礎建設建置義務，爰增訂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聯合申請人之認定條件。 二、為避免一百零二年開放特許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因第六項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同一申請人關係認定條件，導致同一申請人之關係持續，該業者無法事前得知無法申請一百零四年之特許，故有排除適用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必要，爰增訂第六項。 三、配合本業務採配合頻譜規劃整備分階段開放特許執照之方式，明定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爰增訂第七項。

<u>三、符合本業務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u> <u>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人，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u> <u>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聯合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u>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事業計畫構想書。 三、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四、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前項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設備概況： （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u>採分頻雙工模式</u>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及<u>採分時雙工模式</u>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事業計畫構想書。 三、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四、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前項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信設備概況： （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二、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	一、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酌修文字，以因應國際電信聯合會規劃 2570MHz 至 2620MHz 頻段，得使用分時雙工技術。 二、配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十條第五項有關應完成一定之基礎建設建置義務始得認定非為同一申請人或聯合申請人關係之規定，主管機關於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後仍有查核之必要，爰修正第四項，增訂「經營者」等字。

二、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三、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四、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五、事業計畫構想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前二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為查核第九條同一申請人或第十條聯合申請人之情形，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或經營者補具相關資料。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審查費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申請人繳納押標金及審查費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於競價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 押標金及審查費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主	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三、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四、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五、事業計畫構想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為查核第九條同一申請人或第十條聯合申請人之情形，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補具相關資料。<u>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同。</u>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審查費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申請人繳納押標金及審查費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於競價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 押標金及審查費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	
---	---	--

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十五條 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參加競價之權利；其於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始發現或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其利息。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或於得標金中扣繳。	第十五條 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參加競價之權利；其於得標後始發現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其利息。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或於得標金中扣繳。	配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十條第五項之修正，有關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之關係，將持續至取得經營執照並履行一定建置義務後始得解除，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又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六項及第十條第五項有關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規定者，於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其法律效果。
第十八條 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u>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u> (一)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五家以上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3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二)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四家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0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三)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三家以下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四) 競價者除受前款總頻寬限制外，各頻段得標	第十八條 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u>一、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五家以上者，</u>上限為上下行各 3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u>二、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四家者，</u>上限為上下行各 40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u>三、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三家以下者，</u>上限為上下行各 4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競價者除受前項總頻寬限制外，各頻段得標之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u>一、700MHz 頻段之上限</u>為上下行各 20MHz。 <u>二、900MHz 頻段之上限</u>	一、配合本業務採配合頻譜規劃整備分階段開放特許執照之方式，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特許年度之總頻寬限制，現行第一項各款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二、為維持市場競爭，經營者依本業務各開放申請特許年度得使用頻率之頻寬，應有適當限制，爰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

之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1. 7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 2. 09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3. 本目 1 及 2 所列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 4. 18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30MHz。 <u>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頻寬上限為 70MHz。</u> <u>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u>	為上下行各 10MHz。 <u>三、前二款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u> <u>四、18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30MHz。</u>	
第十九條 競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u>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作業，得設置競價中心，並得採遠端連線競價。</u>	第十九條 競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參酌先進國家行動通信開放特許之作業方式，本次競價作業改採遠端連線競價，並設置競價中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競價日期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	第二十條 競價日期<u>及競價地點</u>，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	本次競價作業改採遠端連線競價，主管機關無公告競價地點之必要，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於競價日十四日前，向申請人舉辦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 各申請人應指派三至六位授權代理人，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競價日十四日前，向申請人舉辦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以使申請人明瞭競價流程。 各申請人應指派三至六位授權代理人，攜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競價作業改採遠端連線方式，為確保順利連線，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應完成主管機關對於競價連線

件，全程參與<u>前項說明會</u>，並簽署聲明書。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申請人授權代理人明確瞭解競價流程並願遵守競價作業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申請人於第十二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起至第十七條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七日內，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建置二路專線，以專線與網際網路方式連接至競價中心及安裝指定之電子報價系統軟體，並完成連線測試。	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全程參與流程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 前項聲明書載明申請人授權代理人明確瞭解競價流程並願遵守競價作業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之建置、系統及軟體之要求，爰增訂第四項。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執照釋照採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辦理。 競價作業採遠端連線進行電子報價方式辦理，競價者應以專線方式與競價中心連線；無法以專線連線時，競價者得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無法以專線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始得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執照釋照採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辦理，<u>競價作業程序採競價地點封閉網路電子報價方式實施，及採隔離每一競價者之方式進行。</u>	一、配合本次競價改採遠端連線競價方式，爰修正第一項，刪除有關封閉網路電子式報價方式之相關文字。 二、因應遠端連線競價之程序，且為確保競價程序順利進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競價者報價時得採取之方式。
第二十三條 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各競價者及其授權	第二十三條 <u>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作業程序，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u> <u>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六人為其授權代理人進入競價室，其中二人須曾參與流程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u> <u>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應出具授權委任書，於每一回合報價開始前</u>	一、配合本次競價改採遠端連線競價，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五項於競價室競價之相關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六項及第七項依序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

代理人之行為有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虞時，由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u>進入競價室，於每一回合報價時間內，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出競價室。</u> <u>各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室；其有違反者，強制保管。</u> <u>各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內，僅得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與其公司聯繫。</u> 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之行為有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虞時，由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第二十二條採電話傳真報價者，應依據前條規定填寫報價單。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 一、報價單無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二、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定或辨別。 三、報價數值有塗改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次競價改採遠端連線競價，以電話傳真作為備援措施，爰於第一項規定其電話傳真競價之報價方式。 三、為杜爭議，於第二項明定無效報價之情形。

四、報價未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五、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發生時，主管機關得調整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所有競價標的最低價報價增幅： 一、首次發生任一競價者暫時棄權達二次時，調整最低價報價增幅為暫時得標價百分之二。但已依第三款規定增幅減為百分之一者，其增幅為百分之一。 二、首次發生任一競價者暫時棄權達三次時，調整最低價報價增幅為暫時得標價百分之一。 三、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均未為有效報價時，其最低價報價增幅減少一個百分比。但最低不少於百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同時發生時，其最低價報價增幅以減少一個百分比為限。但最低不少於百分之一。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競價作業各競價標的之最低價報價增幅，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無需調整，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九條 二以上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對任一競價標的之報價相同時，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	第二十九條 二以上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對任一競價標的之報價相同時，<u>依下列各款順序決定暫時得標者：</u> <u>一、依該回合報價時間較早者。</u>	配合本次競價作業採遠端連線競價方式辦理，報價相同時以電腦亂數抽籤方式決定暫時得標者，爰刪除部分文字。

	<u>二、報價時間相同者，依前一回合暫時得標頻寬數量較低者。</u> <u>三、前一回合暫時得標頻寬數量相同者，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u>	
第三十一條 競價者於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 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暫時棄權達四次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繼續報價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暫時棄權： 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報價。 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報價為無效報價。 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擬放棄繼續報價時，應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報價系統向主管機關表示放棄繼續報價。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報價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 暫時得標者於競價程序進行中，因第二項規定喪失繼續報價資格或第四項放棄繼續報價之情事者，仍保留其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至其他競價者對該競價標的之報價高於其暫時得標價為止。	第三十一條 競價者於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 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暫時棄權達四次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繼續報價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暫時棄權： 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報價。 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報價為無效報價。 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擬放棄繼續報價時，應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報價系統向主管機關表示放棄繼續報價。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報價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 <u>競價者依前項規定放棄繼續報價時，應由其授權代理人印出聲明書並簽章後交付主管機關。</u> <u>競價者因第一項規定喪失競價資格、第二項規定喪失繼續報價資格或第四項規定放棄繼續報價者，其授權代理人應即離開競價室。</u>	一、配合本次競價作業採遠端連線競價方式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七項遞移為第五項。 三、其餘未修正。

	暫時得標者於競價程序進行中，因第二項規定喪失繼續報價資格或第四項放棄繼續報價之情事者，仍保留其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至其他競價者對該競價標的之報價高於其暫時得標價為止。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發還</u>其所繳押標金： 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二、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二、於競價程序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競價資格。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u>無息發還</u>： 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u>次</u>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二、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二、於競價程序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六項或第七項廢止競價資格。	配合引敘條文項次之修正，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方式繳納得標金，並	第三十六條 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方式繳納得標金，並	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之增訂，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

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納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定一次繳清者，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納。 依第一項規定選定分期繳納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 一、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頭期款，其金額為得標標的之底價。 二、自前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起，每年一月十六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依附表二規定計算繳納得標金及得標金餘額之前一年利息。但第一年繳納之利息自前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前款利息，依繳納前一年度臺灣銀行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得標者依前項第一款繳納得標金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就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為其支付	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納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定一次繳清者，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納。 依第一項規定選定分期繳納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 一、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頭期款，其金額為得標標的之底價。 二、自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一月十六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依附表規定計算繳納得標金及得標金餘額之前一年利息。但第一年繳納之利息自前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前款利息，依繳納前一年度臺灣銀行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得標者依前項第一款繳納得標金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就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為其支付擔保，保證期間應自繳	二、其餘未修正。
--	---	-----------------

擔保，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十年又三個月止；其未完成者，廢止得標資格，其已繳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前項得標金餘額利息之支付擔保金額，依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日臺灣銀行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十年又三個月止；其未完成者，廢止得標資格，其已繳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前項得標金餘額利息之支付擔保金額，依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日臺灣銀行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第四十條 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u>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但應就其事業計畫書之內容變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 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電信設備概況： (一) 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u>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採分頻雙工模式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及採分時雙工模式在 20MHz 頻寬</u>	第四十條 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 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電信設備概況： (一) 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二) 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 (三) 系統架構、通	一、第一項增訂但書，簡化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申請程序。 二、第二項配合修正事業計畫書應載明相關技術事項及遍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規定。 三、本業務新增開放使用分時雙工技術，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相關技術事項。 四、公平會為市場公平行為之主政機關，應尊重其就事業結合行為或聯合行為之認定，爰修正條文增訂第六項之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六項調整為第七項，並酌修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以利不同年度釋照皆適用之。

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二)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偏遠地區<u>逐年增加之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u>。 (三)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四)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五)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六)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 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八、預定開始經營日	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四)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五)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六)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 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 前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	--

期。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 前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書，必要時得命得標者變更其內容。 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u>經營者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核准其事業計畫書就該情形相關事項之變更：</u> <u>一、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u> <u>二、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u> <u>三、聯合行為未經許可。</u>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u>二年</u>；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書，必要時得命得標者變更其內容。 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其內容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	--	--

第四十二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 一、籌設同意書影本。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u>前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u> <u>一、事業計畫書變更核准函影本。</u> <u>二、頻率指配申請表。</u> 行動電話業務、<u>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u>經營者提前繳回本業務頻段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得標者或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或變更。	第四十二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 一、籌設同意書影本。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提前繳回本業務頻段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得標者或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或變更。	一、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申請頻率指配時應檢具之文件，與其他得標者不同，爰修正條文增訂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提前繳回本業務頻段適用本項規定。 三、其餘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一、頻率指配核准函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四、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範圍之基	第四十三條 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一、頻率指配核准函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四、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範圍之基	一、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時應檢具之文件，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八項，依序調整為第四項至第九項。 二、其餘未修正。

地臺數及時程。 前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誤寫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u>第一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u> 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設行動寬頻系統。 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六條規定建設行動寬頻系統，並得以國際電信聯合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行動通訊技術，建設其系統。 未依規定取得架設許可或未經核准者，不得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為準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地臺數及時程。 前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誤寫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設行動寬頻系統。 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六條規定建設行動寬頻系統，並得以國際電信聯合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行動通訊技術，建設其系統。 未依規定取得架設許可或未經核准者，不得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為準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四十四條 得標者為行	第四十四條 得標者為行	增列得標者為無線寬頻接

<u>動電話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u>，其得標頻率或依第八十一條規定取得之頻率，為其行動電話<u>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u>原使用之頻率者，於利用該頻率申請核發本業務特許執照時，應同時繳回同頻段行動電話<u>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u>特許執照。	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其得標頻率或依第八十一條規定取得之頻率，為其行動電話業務原使用之頻率者，於利用該頻率申請核發本業務特許執照時，應同時繳回同頻段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	取業務經營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以利監理。
第四十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電話業務<u>或無線寬頻接取經營者之系統設備</u>，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 前項移用涉及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得標者或經營者擬依第一項規定移用者，應於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時、第四十三條<u>第五項</u>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或第四十三條<u>第六項</u>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續網路之架設許可時，納入其系統建設計畫。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移用使用中之系統設備且移用後未變更系統軟硬體設備者，得免予系統技術審驗。	第四十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之行動電話系統設備，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 前項移用涉及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得標者或經營者擬依第一項規定移用者，應於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時、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或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續網路之架設許可時，納入其系統建設計畫。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移用使用中之系統設備且移用後未變更系統軟硬體設備者，得免予系統技術審驗。	一、增列得標者為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時，可將自身之系統設備，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爰酌修第一項。 二、配合第四十三條調整項次，第三項酌修文字。 三、其餘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u>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如下：</u>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	第五十一條 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後	一、本業務採分階段並依年度釋出各頻段，爰修正第一項本業務執照有效期間規定。

<u>二年開放申請者：</u> <u>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u> <u>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前項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其屆滿時之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失其效力。 前項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之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二、配合前項修正，第二項本業務執照得使用頻率有效期間屆滿後之處理方式，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五十二條 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u>經營者如有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及該次特許。</u> 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五十二條 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一、配合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同次開放同一申請人及聯合申請人應符合相關建置義務後，始得解除申請人間之關係，其閉鎖期間已延長至經營者階段，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五項及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等情形之法律效果。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第五十七條之一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之單一區塊頻段得標者或經營者，於未提出護衛頻帶之干擾解決方案前，其所使用之頻率，以主管機關指配之頻率為限。 單一區塊得標者或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單一區塊頻段與配對區塊頻段間之護衛頻帶（Guard Band）使用權利義務明確化，爰於第一項規定，將護衛頻帶納入單一區塊頻段釋出標的，並於調整無線寬

經營者於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護衛頻帶之頻率時，應檢具前項干擾解決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護衛頻帶之頻率，並應繳納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之配對區塊頻段得標者或經營者，採用不同雙工技術時所致之干擾，以自行協調為原則。 前項得標者或經營者協調不成時，分時雙工模式之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採取干擾預防措施，並容忍分頻雙工模式之得標者或經營者之干擾。		頻接取業務特許費之規劃頻段規劃方案中，將護衛頻帶之頻寬一併納入。 三、為避免或減少干擾情形，單一區塊得標者或經營者使用護衛頻帶須附加限制，爰於第二項規定業者應提出避免干擾配對區塊業者之技術解決方案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使用。並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之配對區塊頻段得標者或經營者之干擾處理方式，以利遵循。
第六十三條 經營者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將其所經營之行動電話系統或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提供新經營者漫遊服務，其漫遊服務安排由業者間協商訂定之。但新經營者之網路未提供之服務，不在此限。 前項漫遊服務，應提供至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止。但不超過<u>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項所稱新經營者，係指非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	第六十三條 經營者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將其所經營之行動電話系統或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提供新經營者漫遊服務，其漫遊服務安排由業者間協商訂定之。但新經營者之網路未提供之服務，不在此限。 前項漫遊服務，應提供至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止。但不超過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項所稱新經營者，係指非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行	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以符法制，其餘未修正。

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	動寬頻業務經營者。	
第八十條 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擬移用<u>終止行動電話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u>經營者之電信號碼，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移用者不適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八十條 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擬移用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號碼，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移用者不適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一、電信號碼係配合業務需求指配，若業務仍持續經營中，不應移用電信號碼，爰第二項酌作修正，需已終止業務始得申請移用原指配該業務使用之電信號碼。另增列移用終止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電信號碼，亦適用本項規定，以利該業務終止後原指配電信號碼之處置。 二、其餘未修正。
第八十一條 得標者雙方或多方於<u>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並提供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u>，始得於六個月內協議，將其標得之頻率繳回，<u>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申請指配或重新指配同頻段同頻寬之頻率</u>。 前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 一、<u>事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u>。 二、<u>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u>。 三、<u>頻率指配申請表</u>。 <u>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發籌設同意書或核准事業計畫書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u>	第八十一條 得標者<u>為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其雙方或多方得於取得籌設同意書起六個月內協議，將其標得之900MHz、1800MHz 頻段之頻率繳回，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或重新指配同頻段同頻寬之頻率</u>。 前項申請，應由各方<u>共同</u>檢具下列文件： 一、<u>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u>。 二、<u>頻率指配申請表</u>。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	一、第一項明定得標者，申請指配或重新指配頻率應於規定期間辦理。又相關頻率使用權轉讓僅限本業務得標者及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 二、第二項增訂應檢具之文件。 三、增訂第三項，明定申請指配頻率時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書變更，始得為之。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序調整為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條文第四項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五、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其系統建設計畫變更者，應依相關規定申請，爰增訂第六項。

規定<u>指配頻率</u>。 <u>第二項</u>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u>為第一項申請之得標者，如有變更系統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并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u>	效力。	
<u>第八十二條</u> 經營者<u>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u>，經其依<u>第四十七條第一項</u>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次得標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u>經營者依前項受指配之頻率，得再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u> <u>經營者應於符合第六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第二項</u>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	<u>第八十二條</u> 經營者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標得之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前項申請，應由雙方共同檢具下列文件： 一、<u>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u> 二、<u>頻率指配申請表。</u>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繳回頻率之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一、本業務採分階段並依年度釋出各頻段，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三項規定經營者於各年度得標之任一頻段及整體業務建設，符合相關規定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申請指配頻率。另為彈性有效利用無線頻譜資源，放寬適用範圍，不再侷限於標得之頻率。又相關頻率使用權轉讓仍僅限本業務之經營者。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經營者申請轉讓頻率不限首次標得之頻率，以促進頻率有效利用。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增列申請時應檢具事業計畫變更說明，另增訂第五項，明定申請本條相關指配頻率，應依規

文件： <u>一、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u> <u>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u> <u>三、頻率指配申請表。</u> <u>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准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u> <u>第四項</u>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u>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經營者，如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u>		定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六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七項，內容未修正。 五、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其系統建設計畫變更者，得一併依相關規定申請，以利審核時綜合考量，並減少行政程序，爰增訂第八項。
第八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轉讓之頻寬非為上下行各 5MHz 之整數倍數。 <u>二、轉讓之頻寬於單一區塊頻段非為 5MHz 之整數倍數，或於配對區塊頻段非為配對各 5MHz 之整數倍數。</u> <u>三、讓與方之剩餘頻寬</u>	第八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轉讓之頻寬非為上下行各 5MHz 之整數倍數。 <u>二、讓與方之剩餘頻寬低於上下行各 10MHz。</u> <u>三、受讓方受讓後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u>	一、第一項配合釋出頻率採配對區塊及單一區塊頻段規劃，修正不予核准之事項規定，增列修正條文第二款條件，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四款依序遞移，並予酌修。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業務採分階段並依年度釋出各頻段，為明確轉讓之頻率使用期限，爰第三項文字配合

低於上下行各10MHz，<u>且於單一區塊頻段低於10MHz，且於配對區塊頻段低於配對各10MHz。</u> 四、<u>受讓方受讓後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u> 五、<u>受讓方受讓後之1GHz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1GHz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u> 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依前二條轉讓之頻率，其使用期限至<u>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有效期間屆滿日止。</u>	四、<u>受讓方受讓後之700MHz及900MHz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700MHz及900MHz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u> 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依前二條轉讓之頻率，其使用期限至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正。
第八十四條 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信用之方法相互協商。如就同一事項有數經營者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 前項所定協商，應於開始協商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於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如經營者於收受協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不開始協商，或於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主管機關調處之。	第八十四條 <u>經營者間之網路漫遊或其他</u>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信用之方法相互協商。如就同一事項有數經營者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 前項所定協商，應於開始協商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於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如經營者於收受協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不開始協商，或於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主管機關調處之。	一、本條為爭議調處之規定，參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一條立法歷程，經營者間網路漫遊及平等接取、號碼可攜服務建置等調處事宜應依後續增訂相關法規辦理，為明確本條文立法意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例示。 二、其餘未修正。
第八十五條 申請經營本	第八十五條 申請經營本	一、本業務採分階段並依

業務者，應按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u>歷次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起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u> <u>得標標的頻率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後仍為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u>使用時，得標者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日起，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業務者，應按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得標者應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得標標的頻率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仍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時，得標者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u>次</u>日起，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年度釋出各頻段，爰修正第二項，以頻段釋出年度為計算頻率使用費繳納時程之標準，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起繳納頻率使用費，以利各年度得標者皆可適用。 二、第三項納入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並訂定得標標的頻率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後仍為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使用時，得標者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以資明確。 三、其餘未修正。
--	--	--

新增附表一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

年度	頻段	頻寬
中華民國 102 年	700 MHz	A1：上行 703 <u>M</u> Hz～713MHz；下行 758 <u>M</u> Hz～768MHz（上下行各 10MHz）
		A2：上行 713 <u>M</u> Hz～723MHz；下行 768 <u>M</u> Hz～778MHz（上下行各 10MHz）
		A3：上行 723 <u>M</u> Hz～733MHz；下行 778 <u>M</u> Hz～788MHz（上下行各 10MHz）
		A4：上行 733 <u>M</u> Hz～748MHz；下行 788 <u>M</u> Hz～803MHz（上下行各 15MHz）
	900MHz	B1：上行 885 <u>M</u> Hz～895MHz；下行 930 <u>M</u> Hz～940MHz（上下行各 10MHz）
		B2：上行 895 <u>M</u> Hz～905MHz；下行 940 <u>M</u> Hz～950MHz（上下行各 10MHz）
		B3：上行 905 <u>M</u> Hz～915MHz；下行 950 <u>M</u> Hz～960MHz（上下行各 10MHz）
	1800 MHz	C1：上行 1710 <u>M</u> Hz～1725MHz；下行 1805 <u>M</u> Hz～1820MHz（上下行各 15MHz）
		C2：上行 1725 <u>M</u> Hz～1735MHz；下行 1820 <u>M</u> Hz～1830MHz（上下行各 10MHz）
		C3：上行 1735 <u>M</u> Hz～1745MHz；下行 1830 <u>M</u> Hz～1840MHz（上下行各 10MHz）
		C4：上行 1745 <u>M</u> Hz～1755MHz；下行 1840 <u>M</u> Hz～1850MHz（上下行各 10MHz）
		C5：上行 1755 <u>M</u> Hz～1770MHz；下行 1850 <u>M</u> Hz～1865MHz（上下行各 15MHz）
<u>中華民國</u>	<u>2500MHz 及 2600MHz</u>	D1:2500MHz～2520MHz;2620MHz～2640MHz(配對區塊, 各 20MHz)

<u>104 年</u>		<u>D2:2520MHz~2540MHz;2640MHz~2660MHz(配對區塊, 各 20MHz)</u>
		<u>D3:2540MHz~2560MHz;2660MHz~2680MHz(配對區塊, 各 20MHz)</u>
		<u>D4:2560MHz~2570MHz;2680MHz~2690MHz(配對區塊, 各 10MHz)</u>
		<u>D5 : 2570MHz~2595MHz , 內含護衛頻帶 2570MHz~2575MHz</u> <u>(單一區塊 25MHz , 內含護衛頻帶 5MHz)</u>
		<u>D6 : 2595MHz~2620MHz , 內含護衛頻帶 2615MHz~2620MHz</u> <u>(單一區塊 25MHz , 內含護衛頻帶 5MHz)</u>

修正附表二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

繳納年度	<u>X</u>	<u>X+1</u>	<u>X+2</u>	<u>X+3</u>	<u>X+4</u>	<u>X+5</u>	<u>X+6</u>	<u>X+7</u>	<u>X+8</u>	<u>X+9</u>
繳納比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註：

1. 繳納年度：X 係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
2. 繳納比率(%)：係指應繳納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3.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係指應繳納利息之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4. 得標者採分期方式者，可提前繳納得標金。其繳納方式實例說明如下：

當甲業者標得 A 頻率 30 億元、B 頻率 20 億元及 C 頻率 10 億元，其得標金共計 60 億元，於規定期限內須先行繳納底價 30 億元(假設底價分別為 15、10、5 億元)，其得標金扣除底價剩餘尚未繳納之金額為 30 億元，並依附表規定分為 10 年共 10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3 億元(如表 1)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1：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3	3	3	3	3	3	3	3	3	3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範例一：當甲業者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提前繳納得標金

甲業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繳納 10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3 期(110 年至 112 年)，

另可扣除 109 年應繳金額 1 億元。意即自 105 年起，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 3 億元金額至第 108 年，於第 109

年應繳納剩餘金額 2 億元；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 2：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3	3	3	3	3	3	2	0	0	0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110 年至 112 年應繳金額為零(10 億扣減 3 年共 9 億，尚多繳 1 億元)。
3. 109 年應繳金額為 2 億元(原應繳 3 億，扣減多繳之 1 億元，尚有未繳 2 億元)。

範例二：當甲業者為轉讓 B 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一次繳清 B 頻率剩餘金額，其 B 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 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B 頻率 105 年至第 112 年金額為 $(20-10) \div 10(\text{年}) \times 8(\text{期}) = 8$ (億元)

因 B 頻率之底價 10 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 30 日內繳清，剩餘金額為 10 億元。

原應分成 10 年繳清，即每年 1 億元。如甲業者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繳清 B 頻率得標金，則因 103

年、104 年之應繳金額各 1 億元已繳納。故 104 年 10 月 1 日應繳 8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

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2 期（111 年至 112 年），另可扣除 110 年應繳金額 2 億元。

表 3：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3	3	3	3	3	3	3	1	0	0
註： 1.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甲業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轉讓 B 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 B 頻率剩餘金額 8 億元。 3.前項 8 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 8 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1 年及 112 年應繳金額為 0(多繳 8 億元扣減應繳之 6 億元，尚多繳 2 億元)，110 年應繳金額為 1 億元(原應繳 3 億元，扣減多繳 2 億元，尚有未繳 1 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4.依第 81 條或第 82 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原條文附表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繳納比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註：

1. 繳納比率(%)：係指應繳納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2.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係指應繳納利息之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3. 得標者採分期方式者，可提前繳納得標金。其繳納方式實例說明如下：

當甲業者標得 A 頻率 30 億元、B 頻率 20 億元及 C 頻率 10 億元，其得標金共計 60 億元，於規定期限內須先行繳納底價 30 億元(假設底價分別為 15、10、5 億元)，其得標金扣除底價剩餘尚未繳納之金額為 30 億元，並依附表規定分為 10 年共 10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3 億元(如表 1)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1：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3	3	3	3	3	3	3	3	3	3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範例一：當甲業者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提前繳納得標金

甲業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繳納 10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3 期(110 年至 112 年)，

另可扣除 109 年應繳金額 1 億元。意即自 105 年起，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 3 億元金額至第 108 年，於第 109 年應繳納剩餘金額 2 億元；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 2：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3	3	3	3	3	3	2	0	0	0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110 年至 112 年應繳金額為零(10 億扣減 3 年共 9 億，尚多繳 1 億元)。										
3. 109 年應繳金額為 2 億元(原應繳 3 億，扣減多繳之 1 億元，尚有未繳 2 億元)。										

範例二：當甲業者為轉讓 B 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 104 年 10 月 1 日一次繳清 B 頻率剩餘金額，其 B 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 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B 頻率 105 年至第 112 年金額為 $(20-10) \div 10(\text{年}) \times 8(\text{期})=8$ (億元)

因 B 頻率之底價 10 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 30 日內繳清，剩餘金額為 10 億元。

原應分成 10 年繳清，即每年 1 億元。如甲業者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繳清 B 頻率得標金，則因 103

年、104 年之應繳金額各 1 億元已繳納。故 104 年 10 月 1 日應繳 8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

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2 期（111 年至 112 年），另可扣除 110 年應繳金額 2 億元。

表 3：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繳納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3	3	3	3	3	3	3	1	0	0
註： 1.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甲業者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轉讓 B 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 B 頻率剩餘金額 8 億元。 3.前項 8 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 8 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1 年及 112 年應繳金額為 0(多繳 8 億元扣減應繳之 6 億元，尚多繳 2 億元)，110 年應繳金額為 1 億元(原應繳 3 億元，扣減多繳 2 億元，尚有未繳 1 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4.依第 81 條或第 82 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